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張素紅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林晨富代） 國防部嚴部長明（余慶華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彭英偉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楊敏玲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俞秀端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魏士綱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馬豫芳代）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李秋雅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楊同慧代） 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賴錦豐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陳美菊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周秀玲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丁瑞峰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戴玉燕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公出）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主管兩岸事務首長互訪推動成果說明。

決定：

1. 洽悉。

2. 陸委會主任委員此次訪問大陸為未來兩岸官方互動創造更多發展的空間，兩岸關係要進一步的推展，雙方必須正視現實。期待透過後續互訪的推動，以及陸委會與國臺辦之間聯繫溝通機制的運作，增進相互瞭解、加強互信、避免誤判；並希望以此為典範，讓兩岸官方的正常互動往來，也能擴及到雙方其他主管機關之間，具體落實「互不否認治權」，俾利兩岸官方互動朝向正常化發展。

(二)本會提：「臺澳（澳門）航約新約」簽署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臺澳航約」新約之簽訂象徵臺澳實質關係進一步的提升，本會未來將會同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臺澳交流合作。

十、討論事項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依司法院建議修正通過，請法政處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本次修法，係為使兩岸條例第 65 條規定符合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意旨，放寬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之相關規定，以進一步維護家庭團聚，並促進婚姻和諧。
3. 感謝相關機關共同協助本會推動本修正草案，未來也請各機關持續協助本會進行相關修法工作。

十一、臨時動議（無）